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8期(总第16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1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2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汛救灾双 2+5 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3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市审计局新印章的通知..... 3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40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锐等任免职的通知.....41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8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42

政策解读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4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商政发〔2022〕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8 号）精神，按照“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稳妥有序”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方面

（一）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制定市级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标准、技术规范，市级规划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市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适用于县区级行政区域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规定、标准、技术规范，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区域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防我市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县区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部署使用或自行拓展增加功能、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县区和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将市级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方面

（一）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将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二）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市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全市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市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县区主要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方面

将较大事故和提级到市级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自然灾害调查评

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救助，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市上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任务。各县区要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县区实际，落实应急救援领域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安排，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明确本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县区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应急救援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三）修订完善管理制度，确保有章可循。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应急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将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新修订的《商洛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预警、应急调查、应急救援及处置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下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

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减少突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作用，做到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联动，形成应急工作合力。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做到及时、快速、准确应对。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质灾害后，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地质灾害的日常防治在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商洛军分区副司令员担任，指挥长由联系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商洛军分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委会、国网商洛供电公司、武警商洛支队、商洛消防救援支队、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铁塔商洛分公司、商洛火车站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市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资源局局长、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筹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了解和掌握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指挥协调对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各种抢险抢修行动；组织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执行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织地质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承担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

市委网信办：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和单位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

商洛军分区：负责组织驻商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市发改委：负责市级应急储备粮食、食用油和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协调调运；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区域师生；指导恢复教育秩序，修复受损校舍，调配教学资源，协助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进校园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负责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做好通信秩序安全保障；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指导企业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和道路管控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地质灾害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协同争取中省地质灾害救灾资金。

市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成因分析和责任认定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应急值班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市环境局：负责地质灾害后的环境污染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灾后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市住建局：指导灾害发生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评估，并提出整改措施。

市交通局：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桥梁等，保证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运力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市属水利工程和设施范围内影响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做好雨情、水情监测，负责因市属水利工程和设施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工程抢险和设施修复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做好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组织指导灾区游客疏散撤离；协同处理应急救援工作中涉外、涉台事务。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及受灾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监测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上报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息，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无线电管委会：负责做好应急频率资源储备，保障地质灾害救援无线电频率使用需求，及时有效排查无线电干扰，确保救援中无线电通信安全。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

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武警商洛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属地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对地质灾害发生地及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铁塔商洛分公司：负责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及时修复灾害后损坏的通信设施，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预防短信提示的发布工作等。

商洛火车站：负责查明铁路中断情况，指导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抢险工作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铁路运输。

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2.3 市应急指挥部专家组

市应急局、市资源局联合建立地质灾害专家库，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根据地质灾害应急需要从专家库中抽调，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决策的技术咨询；
- (2) 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 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4 市应急指挥部内设机构组成及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调查及监测组、抢险救援组、转移安置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交通运输组、安全保卫组、应急物资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灾损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及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应急调查及监测组。由市资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地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地质灾害形成原因调查、灾情监测、研判及责任认定等应急调查工作；负责灾险情速报、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开展灾后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和预警；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指导；负责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及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指导灾害发生地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调用、征用大型工程机械和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

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转移安置组。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成员包括灾害发生地的镇办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健委牵头，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商洛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商洛支队及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对受灾民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抚慰；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灾害发生地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害发生地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商洛火车站和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包括武警商洛支队及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安全警戒，疏散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委会、国网商洛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商洛分公司、商洛火车站及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气象预警、通信保障、电力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建立现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及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救灾期间的灾情、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害发生地群众的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灾害发生地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灾损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和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恢复重建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和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害发生地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

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修复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现场指挥部

2.5.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现场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5.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指导、协助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与县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及参与救灾的军队、武警等进行沟通、联络和协调，及时传达市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并提出有关措施建议；帮助县区人民政府解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6 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地质灾害发生后，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区政府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遭遇破坏导致无法正常运转时，由上一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临时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指导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时恢复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

3.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市资源局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队伍对全市开展以县区为单元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底数，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建立全市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3.2 地质灾害“三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区、镇办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地质灾害隐患。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具备地质灾害勘查资质的技术队伍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稳定性和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督导与巡查，对疑似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和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县区、镇办人民政府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防范。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防灾预案”发到受威胁的单位、居民及相关防灾责任人手中。

3.3 地质灾害监测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网络及信息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按年度对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年度监测报告。监测点的分布与监测数据应与应急管理部门共享。

3.4 预警信息发布

(1) 预防预警信息研判

市资源局结合气象、水文等部门的降水、河道流量、气温等信息，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应急局。

(2)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级划分及信息发布

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市资源局与气象、水利等部门针对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灾（险）情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报送市应急局。预警信息由市资源局和气象局共同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及影响范围等。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度。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3.5 预警响应

(1) 蓝色预警响应

预警区内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的变化趋势，必要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人民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

(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预警区内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工作，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资料的收集，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准备，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人民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必要时，及时组织预警区域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预警区内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分管领导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收集逐 6 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人民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必要时，及时组织预警区域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预警区内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主要领导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收集逐 1 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前置预警区。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前置预警区，加强对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人民政府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组织区域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撤离避让，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

(5) 预警响应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预警响应结束。

4 应急响应

4.1 险情灾情等级及响应级别

商洛市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级及响应级别表

灾险情等级	险情	灾情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300 人(含)以上的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I 级
重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 级
较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I 级
一般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II 级

当出现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启动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出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由险情灾情所在地视情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应县级请求提供技术支持。

4.2 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所在地县区、镇办政府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根据险情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并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盯撤责任人、监测人、危险区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按照预定的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

胁群众避灾疏散。相关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及其责任人按各自职责立即到达规定岗位，紧急组织抢险救灾。

4.3 应急响应

4.3.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地质灾害 I 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灾害发生地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在当地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市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同时，配合上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灾害发生地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地质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带领工作组，及时赶赴现场，在当地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市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队伍、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出现超出市应急指挥部处置范围的灾情，应及时向上级报告，请求上级指导、协助处置。

4.3.3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险情灾情所在地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地质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市政府及市应急局、资源局报告有关情况。

地质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督导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和灾害发生地镇办政府，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地质灾害发生地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带领工作组，在现场设立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和协调市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有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险（灾）情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视情况或根据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申请，市资源局派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4.3.4 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按照分级响应要求，有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4 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发生地镇办应当及时将灾险情信息报告县级党委、政府，并抄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

管理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分别向同级党委、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险情信息后，应相互通报。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汇总信息，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一旦出现突发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调处置。

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灾害体规模、引发因素、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

4.5 指挥调度

(1) 出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所在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时向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2) 所在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迅速到岗到位，分析预测灾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范措施，控制灾情发展蔓延。

4.6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所在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抢险救灾。

4.7 信息发布

(1) 灾情及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灾情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审核、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保障措施

5.1 信息平台保障

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管理及监测预警平台，通过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实现各级自然资源、水利、气象、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对雨情、水情、震情及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的联络畅通，及时准确提供监测预警及灾险情信息。

5.2 应急调查与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的技术支撑作用。依靠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等地勘单位的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现场应急调查、排查；市应急局、市资源局共同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地质灾害灾险情进行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判定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涉灾部门（单位）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办人民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5.3 应急救援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防灾减灾救灾,统一调配社会力量和民间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有义务承担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1) 交通运输。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物资运输。

(2) 医疗卫生。各级卫健部门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服务、防疫工作,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3) 治安管理。各级公安部门做好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灾区治安秩序。

(4) 物资供应。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设立固定的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单位做好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交通通讯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5) 经费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和救灾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按有关规定安排。

(6) 宣传保障。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评估

地质灾害预警解除后,所在地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由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灾害评估组,及时对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防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灾害评估报告,及时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6.2 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发生后,由灾害发生地县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县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6.3 社会募捐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的县区,当地政府可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救灾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收社会资金开展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6.4 工程治理及修复

地质灾情应急处置完成后，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基础设施损坏的，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修复，对存在危险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责任和职责分工，进行工程治理。

6.5 工作总结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在救灾工作结束后，认真对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向上一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本级政府报送。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镇办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村居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质灾害应急相关工作内容，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对应的支撑性文件，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

7.2 预案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市资源局发布的年度突发地质灾害趋势研判报告中重点区域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要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办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村居委员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局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市应急局提出修订建议。当出现《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时，市应急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8 名词术语解释

8.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有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

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等物质泄漏。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商洛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商政办函发〔2018〕31号）同时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59 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职能转变，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和谐、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全面深化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不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打造具有商洛特色的政务公开工作品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着力推进“五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严格落实《商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凡属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必经程序，推进各环节公开，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畅通公众参与决策途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要规划、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依据等；决策作出后，按规定及时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

（二）推进执行公开。公开重要改革任务、民生举措与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民生事项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信息。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进展，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情况、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强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三）推进管理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落实好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制度，持续做好市、县

区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的公开、维护工作。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实现“目录之外无收费”。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依法公开执法权限、依据、内容、标准、程序、结果、救济途径等信息。规范“双公示”信息公开，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原则，修订行政执法机关信用信息目录，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公开。

（四）推进服务公开。公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标准规范》，完善公开的本县区本部门的办事指南各项要素信息，简化优化政务事项办理流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全程的政务服务。

（五）推进结果公开。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扎实做好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年度重点工作和发展规划、重点改革任务、民生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实施进展等方面信息。

（六）做好主动公开内容保障，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六稳、六保”、市场主体和减税降费、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各类规划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主动公开工作，做好内容保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详见附件 1）。

三、有效扩大公众参与

（一）强化政策解读与发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解读质量。着重围绕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制定过程、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积极发挥政策制定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政策解读的到达率、知晓率，使政策内涵权威透明，避免误解误读。政策文件公开前，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政策文件公开后，相关解读材料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与原文相互链接；政策文件执行过程中，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政策解读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多渠道开展互动交流。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优化完善政府网站领导信箱和 12345 便民热线平台、民意征集与咨询留言栏目功能，更好解答群众在就业、创业、养老、生育、就学、医疗、疫情防控等方面的问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求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和问责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依法按程序 24 小时之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有效引导舆论、回应关切。

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一）建立健全公开制度。

1.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环节落实“五公开”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标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动态调整制度、联合会商制度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公开政府信息；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探索在新闻发布厅或具备条件的会议场所，邀请社会公众代表收看收听政府有关会议，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

2.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3. 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各级各部门尽快完成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的修订更新工作，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要求，规范主动公开目录的范围与内容，并在本地区门户网站与本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4. 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与答复。畅通当面、传真、网络、信函等受理渠道，方便群众提出公开申请。参照使用《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登记（统计）表》，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处理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确保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内容准确、慎重稳妥的在法定时限内答复。积极防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风险。

（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1. 加强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运维。督导各政府网站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优化完善信息展示检索功能，畅通互动交流渠道，开设完善咨询建议、征集调查、在线访谈和投诉留言及依申请公开等栏目与功能。以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建立起市、县区级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做好持续动态更新维护。

2. 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运维保障。各主办单位要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把关，及时更新所属政务新媒体，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网民有效留言。规范信息转载发布，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拟发布信息内容应符合政府机关职能定位，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3. 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根据“谁开设、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夯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办主管责任，规范开设审批、建设运维和关停注销流程，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加强常态化监管检查，做好政务信息协同转载，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4. 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商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不断拓展“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等服务内容，加快发布覆盖县区以及部门的“不见面”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积极推进“就近办”“跨省通办”。加快县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下移，力争实现凡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事项均可在镇办受理反馈，并逐步向村（居）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5. 优化政府公报编发赠阅。完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制度，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发布市政府规章、政策文件及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坚持政府公报公益性原则，优化赠阅情况，扩大覆盖面；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与微信公众号设置“政府公报”栏目，发布电子版《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提供在线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服务，方便公众查阅使用。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1. 抓紧落实有关业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尽快完成交通运输、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版权、旅游、自然资源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发布，基层政府及其部门按照已发布的标准目录做好相关业务日常政务公开工作。

2. 以公开促规范。各县区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年底前将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3. 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4.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推进市、县区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专区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机关向本级公开专区提供主动公共政府信息机制，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强化监督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完善领导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职责，确保任务落实。要落实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工作人员专职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布。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管、政策解读和发布及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工作。

（二）强化教育培训。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交流研讨会或线上培训会等形式，每年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支持政务公开人员接受与工作相关的法律、新闻、信息化、网络等方面的继续教育，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列入依法行政培训科目，注意剖析因公开工作处置不当引发的行政案件，促进行政机关全体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思想和公开意识。

（三）严格考核监督。认真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 4%”政策要求，

明确考核内容，细化考核评估标准，加强考核评价。市、县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每年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督查检查，检查结果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评价依据。同时，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县区和部门，将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主动公开内容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与绩效评估指标（县区政府版）（略）
3.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与绩效评估指标（市级部门版）（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主动公开内容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和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做好减税降费政策咨询、政策辅导和落实工作。

2.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推进安全生产、卫生防疫、公共资源交易、价格监测、社会信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案件查办情况。

3.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大乡村振兴资金和民生资金分配使用信息公开力度。

4. 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5. 做好“六稳”“六保”信息公开，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悉政策，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6. 做好各类规划信息主动公开。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7.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全程公开。将公

开的范围和内容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方式、时限、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信息。

8.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9.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精神和《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商政发〔2019〕13号）第三十三条“……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由承办单位负责将承办复函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予以公开，不宜公开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10. **做好机构职能信息与各种管理服务清单公开工作。**根据职能调整与人事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本部门单位机构职能与内设科室及负责人、办事指南信息，修订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及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或目录，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与政府性基金及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等目录、清单。

备注：《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与绩效评估指标（县区政府版）》与《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与绩效评估指标（市级部门版）》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汛救灾双 2+5 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防汛救灾“双 2+5 模式”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或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防汛救灾“双 2+5 模式”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防汛救灾“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成果，全面落实防汛救灾“监测预警、指挥调度、避险撤离、救援救助、安置保障、灾后恢复”等环节五级包抓责任全覆盖，构建工作措施无缝衔接、责任网格纵横相连的防汛救灾新模式。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减少灾害损失与减轻灾害风险相并重，持续推进防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落实防汛救灾工作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职能责任，深入推进统一领导指挥，防抢撤救协同高效衔接，深刻汲取 2021 年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因地制宜抓好“人盯人防抢撤”机制运用、抓实极端天气实战演练，全力以赴打赢防汛救灾这场硬仗，助力“一都四区”建设。

二、工作目标

防汛救灾“双 2+5 模式”就是以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立足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开展不同层级防汛救灾实战演练，夯实夯牢防抢撤各级责任，立足“两个提前”，做好“五个平时”，着力提升预警预报能力、应急指挥能力、常态化应对能力、抢险救援能力和灾后重建能力，确保防汛救

灾工作取得实效。

三、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防汛救灾双 2+5 模式工作专班”。市政府市长王青峰任组长，常务副市长陈璇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波、孙举恒、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商州区委书记张国瑜、市政府一级巡视员周秀成、副市长苏红英、刘伟、矫增兵、温琳、璩泽涛、市政府一级巡视员周秀成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市防指指挥长、市应急局局长明道煜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区要比照市级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推动防汛救灾“双 2+5 模式”的落地落实。

四、工作任务

商洛市防汛救灾“双 2+5 模式”中，第一个“2+5 模式”是以固化“两个机制”，提升“五种能力”，立足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开展防汛救灾工作；第二个“2+5 模式”是立足“两个提前”，做好“五个平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第一个“2+5 模式”

（一）固化“两个机制”

1. “人盯人”防抢撤机制。在全面巩固防汛救灾“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基层片长责任具体化和选优退差制度的落实落地。

（1）片长的职责。各片长为本责任片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片区“人盯人”防抢撤工作。片长工作职责：一是清楚本片区盯撤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到“一口清”；二是熟练掌握片区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置地点；三是能够按照上级指令，第一时间组织片区群众转移避险，并积极做好盯撤对象的安置和管理工作；四是主动敲门入户开展防汛避险减灾知识宣传工作；五是协调并组织片区群众开展转移避险实战演练。（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片长的选用。片长原则上由基层常驻四支队伍干部或长期在家、年富力强的党员担任，由村组征求意见、推荐，镇（办）研究确定，实行挂牌上岗。由县区政府负责，建立完善的基层“人盯人防抢撤”奖惩机制，按照有关标准向片长发给工作补助或经费，对完成“人盯人防抢撤”任务出色的镇办、村社区、片长（盯撤责任人、安置点责任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情况不清、反应迟缓、工作不认真、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清退；对在工作中存在重大过失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常态化开展极端天气实战演练机制

（1）预案完善修编。从最不利因素出发，对相关预案（方案）进行修订完善，补充完善极端暴雨天气应对相关内容，预警指标设置要加入特大暴雨、超标准洪水、特别严重内涝、特别严重地质灾害、工程险情等极端情况，应对措施要明确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撤离避险、抢险救援、安置保障、灾后重建等内容，保证可行性和操作性。行业部门的预案要结合工作实际，对极端天气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具体可行的工作措施，把防范应对城镇内涝作为重点，严格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全面修编完善中

心城区、县城、镇办、农村低洼区域的防汛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各县区政府、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县政府负责落实）

（2）开展实战演练。开展常态化应对极端天气的实战演练，划分为县、镇、村三个层级，全要素组织开展防汛减灾应急避险实战演练。县级层面，聚焦“防、抢、撤”三要素，以“监测预警、指挥调度、部门协同、险情处置”为主，开展特大暴雨、超标准洪水、城市严重内涝、突发大型地质灾害和工程险情等极端情况的群众撤离避险实战演练，切实提升应急指挥能力。每年主汛期前，由县区政府主导，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多部门参与的极端天气防汛应急实战演练和城市综合内涝防汛实战演练。镇级层面，聚焦“撤”、兼顾“防”，以“监测预警、巡查防守、组织撤离”为主开展实战演练，切实提升应急避险动员和组织能力。每年主汛期前，由镇办政府主导，组织 1-2 次应对极端天气防汛应急实战演练。村级层面，聚焦“撤”，以“信号发布、警戒管控、紧急撤离、自救互救、安置服务”为主开展实战演练，每年主汛期前，每个村（社区）、片区都要开展 1 次以上撤离避险实战演练，确保全体群众都能够熟悉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安置点位置和相关应急常识，提升基层群众的预案执行能力和避险自救能力。（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提升“五种能力”

深刻汲取 2021 年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立足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对处置，从“预警预报能力、应急指挥能力、常态化应对能力、抢险救援能力、灾后重建能力”着手，提升防汛救灾应急处置能力。

1. 提升预警预报能力。编制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升方案和洪水灾害预警能力提升方案。重点加强临灾天气、水情、特大暴雨、超标准洪水预报、测报和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定时、定点、定量预报的准确性，确保测得出、报得早。（市应急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商洛水文中心、及各县政府负责落实）

2. 提升应急指挥能力。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安委办、防指办、减灾办和应急部门的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明晰各级领导干部应对重大汛情灾情工作的坐镇指挥与靠前指挥关系，处理好全面组织防抢撤与重点部位防控的关系。重大险情灾情现场党政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市防指、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政府负责落实）

3. 提升常态化应对能力。编制常态化应对能力提升方案（防抢撤能力提升方案）。健全完善基层常态化应对和防抢撤工作的机构，建立相应的队伍和组织，落实办公场所和设备装备，完善相应的制度建设，分级、分批组织开展防汛业务培训，确保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长、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镇办负责人、业务干部和村组责任人等全员得到轮训。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and 实战演练，确保预案精当使用，提高预案执行力。（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提升抢险救援能力。编制抢险救援能力提升方案，进一步有效整合辖区内武警、消防救援、公安、民兵预备役和社会救援救助队伍等各类力量，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承担

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任务。各级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均要落实 5-10 人的抢险应急工作队伍，开展行业抢险救援，并配合辖区进行抢险撤离工作。镇村要依托基层干部、基干民兵和党员群众，建立群众性的自防、自救、互救队伍。要通过全面的业务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抢险救援工作能力。其中，县级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每年集中组织 1 次综合业务培训、开展 1-2 次实战演练，镇级抢险救援队伍要开展全员业务能力轮训和平战结合的演练，村级抢险救援队伍要立足自警、自防、自救提升防抢撤离能力。（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提升灾后重建能力。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明确基本生活保障、基础设施抢修、灾后卫生防疫、灾情核查评估等工作的分工和责任。要系统性梳理、全局性考量显性短板和潜在威胁，要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有针对性地提高抗灾建设标准，杜绝反复重建。（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 第二个“2+5 模式”

（一）立足“两个提前”

1. 提前 2 小时撤人。当预报有极端强降水可能造成洪涝灾害时，城镇各单位、社区、小区和片区责任人要综合分析研判，提前发出预警信号，提前 2 小时，组织撤离对象向高地势的安全地带（避灾安置点）转移避险，城镇、低洼地带居民向地势高、基础坚固牢靠的高层建筑进行紧急转移避险，所有涉及撤离人员应在天黑前撤离到位，确保安全。（市气象局及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市气象局）

2. 提前 4 小时撤车。当预报有极端天气发生可能造成城镇大面积内涝、区域内山洪暴发、地质灾害发生时，交通、交警、工信、城管等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危险区的警戒和管控，提前 4 小时通知、组织停放在城镇低洼易涝区和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内的车辆有序转移至地势高的安全地带（避灾停车点），所有涉及撤离的人员和车辆应在天黑前撤离到位，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各县区政府、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人防办市交警支队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做到“五个平时”

1. 平时要把地下区域空间沙袋挡板等防汛应急物资准备好。城市低洼地带和地下停车场等受内涝威胁的地下区域空间，由主管部门、社区、单位负责做好排查登记造册，提前储存好沙袋、挡板等挡水物资，因地制宜采取在出入口安装挡水板、在地下室配电房前和易发生市政管网排水倒灌部位设置专门挡水墙体、储备防汛沙袋，确保强降雨天气来临前，摆布到位，并确保各项排涝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在低洼处、易积水部位架设抽水泵、管道等设备，确保不积水、不内涝。（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工信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平时要把人盯人、人盯车、人盯重点部位工作做好。在前期防汛救灾“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能动性的基础上，结合农村、城市防汛工作特点，做实人盯人、人盯车、人盯重点部位工作。

（1）做实人盯人。全面贯彻落实《商洛市防汛救灾“人盯人防抢撤”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

全市“人盯人+八抓八防”工作机制拓展，在原有撤离点基础上，由各镇办综合分析研判，在高空安全地带再选择一批镇村撤离避灾安置点，在城镇居民小区安全住宅上选定一批城镇居民撤离避灾安置点。要不断夯实片长（网格员）职责任务，建立健全片长（网格员）报酬奖励机制，提升片长（网格员）综合履职能力，落实综合应急避灾安置点及责任人，并储备足量应急保障物资（生活、防汛、医疗物资）。在接到上级预警撤离信号后，提前 2 个小时将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到位。（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做实人盯车。对市区、县城、集镇地下停车场、低洼易涝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对有物业、专人管理的停车场，要落实专人登记停放车辆信息，落实人盯人（车主）责任。同时，在城镇高处地带选定一批临时避灾停车场、市民避灾安置点，在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属地负责提前 4 个小时通知并组织受威胁区域内的车主将车辆转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临时避灾停车场的安全管控和服务工作。（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交警支队、交通、城管、工信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做实人盯重点部位。进一步细化实化人盯重点部位责任，对辖区内水库、地质灾害点、尾矿库、地下空间、内涝点、旅游景区、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部位，逐一落实具体认定重点部位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做好巡护监测，发现隐患及时处置上报，如遇险情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片区责任人及村社包抓责任人，并协助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资源、市应急局、城管、工信、住建、文旅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平时要把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好。坚持未雨绸缪，从极端天气、超标准洪水和特殊状态等最不利因素考虑，加强汛期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和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确保战时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1）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整合基层消防、安全生产救援、森林防灭火、社会救援力量等一线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紧贴实际、立足实战、务求实效”的原则，分层次建立县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镇级综合应急救援中队和村（社区）级综合应急救援小队。按照县级人数不少于 50 人，镇级人数不少于 30 人，村（社区）级人数不少于 10 人设置。（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层层备齐备足救灾物资。各县区要按照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定额等相关要求，足额储备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并纳入县级统一管理。在救灾物资调用上，饮用水、压缩饼干、方便食品等物资由镇办、村委会与当地商超签订代储协议，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循环调用，调用后统一结算；其他物资由县（区）政府统一标准、统一采购、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基层避灾安置点主要以生活保障为主，防汛应急物资为辅来统筹考虑。每处避灾安置点根据安置人数，储备帐篷、折叠床、被褥、应急照明设备、救生衣等生活物资，储备 2 至 3 天的饮用水、压缩饼干、方便食品等，并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疗防疫用品；并按照片长数量、抢险队伍人数等确定配备救生衣、应急灯、应急通讯设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简易预警设备（铜锣、口哨、喇叭）等抢险救援物资。（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平时要把气象信息会商研判好。高度重视防汛会商研判工作，成立防汛抗旱专家组，建立防汛气

象市县专家联席会商机制，为政府决策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根据本辖区发生灾害的种类、特点和涉及的专业领域，合理确定参与防汛会商的部门，明确各部门及专家的职责任务，确定会商程序和组织形式，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灾害发生前，及时启动本级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各行业部门也要成立行业内部的防汛专家组，及时会商研判本行业部门发生的重大险灾灾情情况，启动行业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防指牵头，市资源局、市气象、水文、市水利局、资源、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商洛水文中心等部门配合落实，各县区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负责落实）

5. 平时要把实战演练组织好。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好综合演练、行业部门演练和镇村基层演练。在演练内容上要突出实战，针对特大暴雨、超标准洪水、严重内涝等极端条件，组织开展相应的实战演练。综合演练由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内容分监测预警、启动响应、转移避险、排涝抢险、救援安置等主要科目；行业部门演练由本行业部门组织，水利部门以水库、堤防工程抢险、山洪避险转移内容为主，资源部门以地质灾害人员转移避险为主，城管、住建部门以内涝风险区域人员、车辆转移避险为主，应急部门以尾矿库抢险、人员转移避险为主；基层演练以暴雨洪水“人盯人”避险转移安置为主。要提前做好防汛演练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好演练计划，编制好演练方案脚本，紧盯水库、河道、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镇内涝、尾矿库及重点旅游景区等防汛重点部位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汛演练，通过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市防指牵头，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政府负责负责具体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防汛救灾“双 2+5 模式”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履行“人盯人防抢撤”工作主体责任，结合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积极实践、大胆创新，不断完善常态化、高质量的防汛应对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全市防汛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二）细化部署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方案》落实工作作为推进防汛救灾能力建设的总体思路和今后全市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抓手，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工作台账，统筹推进落实。

（三）开展督查检查。要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追责问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陕司通〔2022〕115号）和《商洛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商政办发〔2021〕8号）要求，各部门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排查梳理，现将梳理后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二批）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二批）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备注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工商营业执照	《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商洛市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工商营业执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中心城区	
3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审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中心城区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备注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订)附件第 109 项;《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	中心城区	
5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批准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十九条	中心城区	
6	法定期限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批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中心城区	
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641 号公布)第四十三条;《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修订)第三十条	中心城区	
8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中心城区	
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订)附件第 109 项	中心城区	
1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中心城区	
11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十四条	中心城区	
1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	中心城区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641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1 号公布)第三条	中心城区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商洛市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商洛市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商洛市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备注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商洛市	
商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延续换证	食品生产许可声明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商洛市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2 年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重点任务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7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7 号）和省住建厅共同缔造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2〕65 号）精神，持续改善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市 2022 年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对照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商洛市 2022 年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重点任务分解表
2. 商洛市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商洛市 2022 年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发挥群众主体地位，实施城市更新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作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始终做到城市发展为了人民、城市发展依靠人民、城市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中心城市和各县城建设依托“两拆一提升”专项行动和“312 工程”，在停车场建设、公园绿地建设、道路“白变黑”建设等城市更新行动中，充分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探索城市更新共同缔造的实施模式、政策措施、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改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完整居住社区与和谐社区共同缔造活动。组织居民群众参与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在城市居住社区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强化基层党建引领，街道、社区组织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充分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引导各类专业机构和人员进社区，共同开展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配建完善社区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公共设施和环境。到 2025 年，商洛市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居住社区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在保障性小区中开展共同缔造活动，以保障房小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达标为载体，搭建沟通议事平台，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保障房社区管理机制，建立保障房社区居民维护公共设施和环境的长效机制。总结推广在“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中开展共同缔造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典型案例，定期编制工作简报。	市住建局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小区居民等共同推进改造。健全沟通议事平台，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过程监督、后续管理、效果评价等。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以及居民支持参与改造。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推动形成人人动手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局面。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居民群众等力量，共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宣传和知识普及，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社会实践活动，将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引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到 2025 年，商洛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市城管局	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多方参与，加快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建立健全共同创建绿色社区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共同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组织居民谋划创建方案，有效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2022 年底，实现全市 60% 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合作、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治理机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行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建立完善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市管理评价机制，持续扩大城市体检和城市管理评价覆盖面。构建“社区+城管”工作机制，实现城管重心下移新突破，逐步建立“服务群众、强化执法、三级联动”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精准把握突出问题，助力社区群众解决日常难题，打通城市管理“最后一公里”，探索实践群众参与的长效机制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7	统筹推进县域城乡建设。在县域建设中，按照《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要求，依托“两拆一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推动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抓好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和示范县城建设。推动建设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的发展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路径，在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中，探索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建制镇工作体系。	市住建局	市委编办、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共同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坚持基层党建引领，发挥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乡村规划编制、农房和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确保乡村各项建设真正符合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要。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提高农房品质，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改厕，引导水冲式厕所入室，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推进供水入农房，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源头减量，推动农村用能革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利用，塑造乡村特色风貌。探索实践“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工作路径，建立政府、社会力量、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管理的工作机制。在“十四五”期间，创建 50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改造 1000 户宜居型示范农房。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建立完善共同缔造活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全面推进共同缔造活动的工作格局。各县区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住建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共同缔造活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共同缔造活动机制创新和保障。积极探索开展城镇项目招标投标改革，依法规范城镇项目招投标范围。简化城镇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使群众更多积极参与城镇建设项目并从中获益。加大城镇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通过以奖代补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开展试点示范。创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县区，并给予城市更新行动以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方面政策、资金、项目等倾斜支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广、系统推进“共同缔造”活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市住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建立技术指导服务机制。依托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加强政校、政企合作。开展城镇建设研究，编写共同缔造技术指南，培养技术人才，开设相关课程，探索建立技术人员驻社区、驻村服务机制。建立商洛市共同缔造活动专家库，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组织开展设计下乡，促进技术单位与县区紧密合作，形成对口技术支持服务机制。	市住建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建立共同缔造活动培训机制。将共同缔造活动相关课程纳入市级有关干部培训计划。积极发挥全国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作用，培育市级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通过引进与本地培养相结合，建立完善共同缔造活动培训专家库。开发培训教材、课程、工具箱等，建设网上培训平台，组织开展多层次培训，培养一批“共同缔造”工作骨干，努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多元化的工作队伍。	市住建局	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商洛市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一、人员组成

- 组 长：王青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璩泽涛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 红 市委编办主任
-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 王 河 市工信局局长
- 刘波涛 市公安局党办主任
- 李满凯 市民政局局长
-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 吴爱武 市人社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 湘 市环境局党组书记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贾建刚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闫亚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东文 市商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马建琦 市卫健委主任
明道煜 市应急局局长
成小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全 斐 市体育局局长
王相阳 市审批局局长
王 璟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汪 博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陈泽勇 商州区政府区长
杨长江 洛南县政府县长
郭安贵 丹凤县政府县长
刘 华 商南县政府县长
谢晓军 山阳县政府县长
袁礼锋 镇安县政府县长
刘 鹏 柞水县政府县长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安排部署与共同缔造活动有关工作,督查指导有关工作的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浩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和交办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切实落实责任,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市审计局新印章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因“商洛市审计局”印章（编号：6110010009709）使用年限已久，磨损严重，无法继续使用。为确保印章的合法性和严谨性，便于各项工作开展，即日起启用新印章：“商洛市审计局”（编号：6110020076688），原印章同时废止。

附件：启用印模和废止印模（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 和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8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提升工作方案》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和
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锐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 年 8 月 12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锐为商洛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席建军为商洛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世明为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董志强为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免去：

戴林商洛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康世明商洛市市政园林管理处处长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8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34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8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8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30269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23660 件（占比 78.17%），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6609 件（占比 21.83%）。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8.92%，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7.39%。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29166 件（占比 96.36%），省平台转派 990 件（占比 3.27%），多媒体渠道受理 113 件（占比 0.37%）。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19722 件，占诉求总量的 65.16%；咨询类 9558 件，占诉求总量的 31.58%；投诉类 764 件，占诉求总量的 2.52%；举报类 156 件，占诉求总量的 0.52%；意见建议类 69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2%。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17654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住房城乡建设类 1393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1116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应急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
4. 交通运输类 648 件，主要涉及高速公路、城市客运、普通公路等方面；
5. 农业农村类 543 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农村水电、农民权益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市民政局等 22 个市级部门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柞水县、镇安县、丹凤县群众满意率达 98% 以上。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联动单位至今仍有工单处于逾期未办状态。如市交通局、商州区等。

二是个别承办单位办理工单质量差，群众满意率低。如洛南县交通局，办理工单速度慢，效

果差，态度敷衍，重办时忽视回访意见，多次复制粘贴历史内容，并将给其他渠道回复的含有“感谢网友”内容的答复意见重复粘贴至热线平台，导致群众非常不满意。

- 附件：1. 8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8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洛南县	893	893	0	100%	0	97.15%
丹凤县	442	442	0	100%	0	98.27%
商南县	428	428	0	100%	0	96.15%
山阳县	751	751	0	100%	0	97.96%
柞水县	407	407	0	100%	0	98.83%
镇安县	321	320	1	99.69%	0	98.40%
商州区	1841	1835	1	99.67%	5	97.2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30	28	2	93.33%	0	95.24%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公安局	1	1	0	100%	0	/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 群众满意率
市民政局	1	1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2	2	0	100%	0	100%
市住建局	1	1	0	100%	0	100%
市城管局	43	43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3	3	0	100%	0	100%
市商务局	1	1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1	1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8	8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27	27	0	100%	0	100%
市疾控中心	1	1	0	100%	0	/
市交投公司	4	4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3	3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15	15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工行	1	1	0	100%	0	100%
市农行	1	1	0	100%	0	/
市保险行业协会	6	6	0	100%	0	80%
市邮政管理局	35	34	1	97.14%	0	90.48%
市电信公司	13	12	1	92.31%	0	100%
市移动公司	20	18	2	90%	0	100%
市燃气公司	9	8	0	88.89%	1	87.50%
市卫健委	80	70	10	87.50%	0	95%
市自来水公司	17	13	0	76.47%	4	90.91%
市联通公司	11	8	3	72.73%	0	100%
市人社局	7	5	2	71.43%	0	100%
市供电局	5	3	1	60%	1	50%
市铁塔公司	2	1	0	50%	1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交通局	48	9	8	18.75%	31	100%
市城投公司	7	1	6	14.29%	0	0
商洛职院	2	0	2	0	0	100%
市总工会	4	0	0	0	4	0
团市委	1	0	0	0	1	0
市司法局	1	0	0	0	1	0
市资源局	1	0	0	0	1	0
市农业农村局	1	0	0	0	1	0
市体育局	1	0	0	0	1	0
市招商服务中心	1	0	1	0	0	/

三、市县（区）防肺办一码通（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商州区防肺办	33	33	0	100%	0
丹凤县防肺办	11	11	0	100%	0
镇安县防肺办	8	8	0	100%	0
柞水县防肺办	7	7	0	100%	0
洛南县防肺办	5	4	1	80%	0
商南县防肺办	7	4	3	57.14%	0
山阳县防肺办	21	12	9	57.14%	0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8 月 5 日市民反映：2022 年 6 月至今，柞水县第三幼儿园以西 50 米处广场一直有商贩摆摊经营，导致群众无法正常休闲娱乐。

诉求：禁止在广场处摆摊。

柞水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工作人员依据《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摊贩停止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下一步城管局将加大对此路段的巡查，维护好市容市貌，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8 月 20 日商州区陈塬办事处陈塬社区油房渠市民反映：其孩子因患病需长期连续服用奥卡西平药品，但静态管理期间无法购买。

诉求：希望尽快帮助购买配送药品。

商州区陈塬街道办事处回复：村委会联系便民应急车队，帮助在北新街怡康药店购买药品并及时配送到位。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 年 8 月 31 日山阳县高坝店镇鹊岭村鹊岭沟口组市民反映：该村为低风险区，家中孩子食用的飞鹤星飞帆奶粉余量仅剩一天，急需购买，咨询孕婴用品保供电话被告知奶粉无法配送至乡镇。

诉求：希望帮助市民尽快购买奶粉。

山阳县高坝店镇人民政府回复：经调查，情况部分属实。鹊岭村“四支队伍”入户了解实际情况后，协调派出所警员开车到城区为市民购回一箱奶粉，并由志愿者送到市民家中。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规范和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与成效，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59 号）要求，结合今年 6 月份全省政务公开实地检查反馈整改意见，由市政府公开办于 7 月初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初稿，经广泛征求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与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及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其中采纳了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反馈的修改意见），按程序报请市政府领导审定后，正式印发了《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由七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明确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明确全市深入推进“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要求。第三部分指出要从强化政策解读与发布、多渠道开展互动交流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等 3 个方面，进行有效的扩大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第四部分指出要从“软件”（建立健全公开制度）、“硬件”（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等 3 个方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第五部分明确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监督保障措施。第六部分明确了需要做好的 10 个方面主动公开内容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第七部分列明了县区政府与市级部门的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与绩效评估指标。

三、制定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

7.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8.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9.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13.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1号）；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3号）；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48号）；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0号）；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的通知》（陕政公开办〔2021〕18号）；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59号）；
20. 《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商政发〔2019〕13号）。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9月30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